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
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
聯合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Allied Overseas Limited（「AOL」）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AOL的董事會謹此知會彼等各自的股東，與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AOL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接洽AOL的控股股東聯合地產，提及可能收購聯合地產於AOL的權益。AOL的控股股東聯合地產並未與任何上述獨立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或訂立任何協議。與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討論剛展開，此等接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任何具體協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OL為聯合地產的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的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的控股股東為Lee and Lee Trust，持有聯合集團 124,265,413 股股份（當中包括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佔聯合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均為AOL之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 5,101,211,521 股股份，佔聯合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99%，而聯合地產持有AOL 166,165,776 股股份，佔AO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51%。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的董事會確認，彼等並無接獲有關其於AOL權益的任何確實要約，亦無就出售有關權益訂立任何協議。AOL的董事會確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其任何主要股東於AOL之權益的任何要約通知。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7，載有說明上述討論的進展之公佈將每月刊發，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刊發公佈為止。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AOL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AOL的聯繫人（包括持有一類有關證券 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AOL的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AOL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包括 222,982,538 股股份及 21,104,586 份認股權證。除上文披露者外，AOL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於本聯合公佈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AOL的股份作出要約。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AOL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AOL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極度審慎行事。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先生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承AOL董事會命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大鈞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組成。

聯合集團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合地產及 AOL 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由聯合地產及 AOL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 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聯合地產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合集團及 AOL 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由聯合集團及 AOL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OL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副主席）、李澤雄先生及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先生組成。

AOL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由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